

##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 【知识点】税务登记管理及相关事项代理

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分为设立、变更、注销税务登记等。

#### (一) 设立税务登记

##### 1. 设立税务登记的范围

<b>“多证合一”、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户及其他组织</b>	<b>无须单独到税务机关办理该事项，其领取的证件作为税务登记证件使用</b>
“多证合一”改革之外的其他组织，如 <b>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b> 等	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 2. 企业设立开办环节的便民举措

###### (1) **个体户的“两证整合”登记制度。**

个体户实施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两证整合”登记制度。

对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成立的个体户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换照的，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暂未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户，其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继续有效。

###### (2)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三证合一、一照一码。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 (3) **“两证整合” “五证合一”的具体规定。**

<b>个体工商户</b>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b>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登记制度</b> 。 <b>暂未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户</b> ，其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继续有效。
<b>新设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b>	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企业办理涉税事宜时，在完成补充信息采集后，凭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以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
<b>其他机关（编办、民政、司法等）批准设立的主体</b>	暂不纳入“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办理范围，仍需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 (4) 纳税人采用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可一并办理以下涉税事项。

电子税务局开户、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专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名办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

###### (5)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业务。

纳税人需要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的，与**税务机关、开户银行**签署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或委托划转税款协议，实现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滞纳金和罚款**的业务。

#### (二) 变更税务登记

##### 1. 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 ①改变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
- ②改变住所、经营地点的。

- ③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的。
- ④改变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
- ⑤改变产权关系的。
- ⑥改变注册资金的。

## 2. 变更税务登记的办理程序

### (1) 未实行“多证合一”的纳税人

领取《税务登记证》或《临时税务登记证》的纳税人，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先市场监管部门，后税务；30 日内。**

情形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时限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须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	自 <b>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b>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内容无关的	自 <b>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b>

### (2) “多证合一”纳税人

基本情况	处理方式
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 <b>非</b> 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
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	向市场监管等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 (3) 自动变更登记信息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共享**变更登记信息**，在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处于非正常、非正常户注销等状态的纳税人变更登记信息的，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在其恢复正常状态时自动变更。

### (4) 优化跨省迁移税费服务流程

a. **优化迁出流程：**纳税人跨省迁移的，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结**住所变更登记**后，向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已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已结清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以及不存在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出具《跨省(市)迁移税收征管信息确认表》，告知纳税人相关事项。经纳税人确认后，税务机关即时办结迁出手续，有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b. **优化迁入流程：**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接收到纳税人信息后的**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主管税务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并提醒纳税人在迁入地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

## (三) 注销税务登记

### 1.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 (1)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的。
- (2) 纳税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纳税人发生的其他应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情况的。

### 2. 注销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



一般情况(先税务, 后市场监管)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登记前, 应先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清税证明》, 税务注销——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
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的	应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 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应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内, 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3. 注销税务登记的受理 (2024 年新增)

情形	处理
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受理纳税人清税申报申请
纳税人提交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 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须补正的内容。
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或本业务受理范围的	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 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的原因

### 4. 税务注销程序

(1) “一照一码”户注销登记: ①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清税, 填写《清税申报表》; ②税务机关受理后, 进行清税, 限时办理; ③清税完毕后根据清税结果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 并将信息共享到交换平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

### (2) “两证整合”个体户注销登记

情形	处理
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个体工商户	(1) 申请注销登记前, 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清税, 填报《清税申报表》; (2) 税务机关受理后, 清税, 限时办结; (3) 清税完毕后根据清税结果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
对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在税务机关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个体工商户	需要《清税证明》的,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获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送的有关表单信息, 确认登记信息, 进行税务管理, 办理清税事宜

## 【知识点】账簿、凭证管理

### (一) 设置账簿的范围

类型	要求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应自其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设置账簿 账簿: 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以及其他辅助性账簿。 <b>总账、日记账应当采用订本式</b>
2. 扣缴义务人	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 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 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其计算机输出的完整的书面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	
3.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	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

## (二) 财务会计制度等备案管理

1. **财会制度备案：**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首次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2.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按中国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在**首次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 15 日内**将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 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三) 账簿、凭证的保存（2024 年调整）

会计档案的管理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一般分为 10 年和 30 年。除另有规定外：

- (1) **凭证、账簿等主要会计档案最低**保管期限延长 **30 年**。
- (2) **其他辅助会计资料**的最低保管期限延长 **10 年**。
- (3)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合法、真实、完整，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 【知识点】税收风险管理

#### 1. 税收风险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结果
按照风险可测程度	<b>指标性</b> 税收风险和 <b>非指标性</b> 税收风险
按照风险来源	税务部门 <b>税收执法</b> 风险和 <b>企业税收管理</b> 风险
按照风险等级评定	可分为 <b>一般</b> 税收风险和 <b>重大</b> 税收风险

#### 2. 税收风险管理的内容

目标规划、风险分析、任务统筹、风险预防、风险控制、风险应对、监控及评价，以及通过评价成果应用于规划目标的修订校正等；

**其中重点：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及任务统筹、风险应对和风险监控四个部分；**

**风险应对是整个风险管理的核心**，应根据风险等级的高低采取的应对策略。

纳税人类型	风险应对措施
<b>无风险</b> 纳税人	避免不当打扰
<b>低风险</b> 纳税人	进行风险提示提醒——采取纳税服务提醒函的形式向纳税人告知系统分析发现的风险疑点，由纳税人自我对照检查、自我纠错， <b>纳税人无须向税务机关作出回复说明，税务机关也不另外采取其他干预措施</b>
<b>中风险</b> 纳税人	实施 <b>纳税评估(或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b>
<b>高风险</b> 纳税人	对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的高风险纳税人实施 <b>税务稽查</b>

## 【知识点】纳税信用管理

### (一) 纳税信用评价

1. 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纳税年度。即**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直接判级**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
3. 纳税人**近三个评价年度内**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 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 90 分起评。
4.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的设计

类别		内容
评价指标	<b>经常性指标</b>	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
	<b>非常经常性指标</b>	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信息和税务稽查指标
考量因素	<b>主观态度</b>	按期申报、按期缴纳、银行账户设置数量大于向税务机关提供数量等指标
	<b>遵从能力</b>	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之后的存续时间、账簿与凭证的管理等指标
	<b>实际结果</b>	主要体现在税务检查等非经常性指标中
	<b>影响程度</b>	非正常户的指标

### 5. 纳税信用级别

A (90 分以上)、B (70~90)、M、C (40~70)、D (40 分以下及直接判定为 D) 五级。

**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M 级**纳税信用：

- (1) **新设立企业**；
-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 (二) 纳税信用补充评价 (2024 年新增)

#### 1. 纳税信用补充评价的情形

因下列原因未参加当年评价，待下列情形解除或对当期未予评价有异议的，可填写《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评价：

- (1) 纳税人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 (2) 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 (3) 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2. 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或提供评价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 (三) 纳税信用复评 (2024 年新增)

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填写《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复评信息或提供复评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 (四) 纳税信用修复

1. 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2. 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 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3. 由纳税信用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纳税信用 **关联评价** 为 D 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 6 个月没有** 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4. 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 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5. 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 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6. 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7.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 足额缴纳、补缴的。

8. 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 （五）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

1.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

(1) 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的**，或者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2) 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4)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6)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00 份以上或者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

(7)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8) 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在稽查案件执行完毕前，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9)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 **100 万元以上** 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10)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100 万元以上** 的。

(11) 其他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税收违法行为。

2.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告知文书，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的当事人，还应告知其拟适用 **D 级纳税人** 管理措施。

3. 税务机关应在失信主体确定文书送达后的 **次月 15 日内**，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另有规定的除外。

### 【知识点】税款征收的措施

#### (一) 核定应纳税额

##### 1. 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

无账可查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③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④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难以查账	⑤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计税依据不可信	⑥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2.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

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

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二) 关联企业纳税调整——独立交易原则

关联企业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如果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 (三) 税收保全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前责令纳税人限期缴纳应纳税额，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1. 适用对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2. 审批权限：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

3. 具体措施：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四) 强制执行

1. 阻止出境（重要考点）

(1) 适用对象：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境前未按规定结清税款、滞纳金或提供纳税担保。

(2) 执行机关：出入境管理机关。

(3) 阻止出境包括：布控、撤控。

## 2. 强制执行

- (1) 适用对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 (2) 审批权限：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
- (3) 具体措施：
  - a.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b.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五）税款优先的规定（掌握）**1. 税收与无担保债权关系：**除另有规定外，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另有规定的情形为：破产法规定的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依法应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2. 税收与有担保债权的关系。

**平等的，只看先后顺序，欠税在前税款优先。**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优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抵押权人、质权人可请求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欠税情况。

## 3. 税收与其他行政处罚的关系。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4.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告。

**（六）信息报告（重要考点）**

1.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 2. 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业务：

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

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该承担**连带责任**。

3. 欠缴税款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对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进行转让、出租、出借、提供担保等处分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七）代位权和撤销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行使**代位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行使**撤销权**。

**【知识点】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 1. 违反税务管理的行为及处罚（注意处罚的额度）

(1)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未按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的。
- ②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③未按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的。

④未按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⑤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2)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扣缴义务人处罚轻一些。

(4) 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偷税	手段	(1)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 (2) 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 (3) 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 (4) 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
	结果	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处罚措施	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处罚相同：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3. 逃避追缴欠税及法律责任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税的：

(1) 征管法的规定：

对象	处罚措施
纳税人	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欠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	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对扣缴义务人的处罚轻一些

(2)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刑事责任：

①对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10%以上的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30%以上的	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②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③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 5 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 4. 骗取出口退税及法律责任

(1)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出口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或罚金。

(2) 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的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3) 构成犯罪的：①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③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5. 抗税行为及法律责任

(1) 界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绝缴纳税款的行为。

(2) 处罚：

行政责任		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情节严重的	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以暴力方法抗税，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	按伤害罪、杀人罪从重处罚，并处罚金

#### 6. 其他违法行为及处罚

(1)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4)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

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除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①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②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③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④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7) 纳税人向税务人员行贿，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 ①依照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 倍以下的罚金。
- ②刑法的规定：
  - a. 对犯行贿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 b. 因行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c. 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知识点】发票领用

#### (一) 领用发票的纳税人范围

1. <b>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b>	应当持 <b>设立登记证件或者税务登记证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明</b> ，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
2. <b>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或领取《营业执照》、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b>	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 <b>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b> ，直接向 <b>经营地</b> 税务机关申请 <b>代开发票</b>
3. <b>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b>	向 <b>机构所在地</b> 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地区涉税事项报告表》，向 <b>经营地</b> 税务机关领用 <b>经营地</b> 发票
4. 临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 <b>以内</b> 跨市、县从事经营活动领用发票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规定。

#### (二) 发票领用方式

税务机关根据单位和个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或调整其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额度以及领用方式。

发票领用方式主要有：**批量供应、交旧领新、验旧领新、额度确定**等方式。



### (三) 首次申领发票

首次申请时，办理的主要涉税事项包括：发票票种核定、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

#### 1. 发票票种的核定

(1) 申领发票的种类——普票和专票两类。

①领用普票资格：

纳税人办理了税务登记或领取《营业执照》办理落户手续后，即具有领用普票的资格。

②领用专票资格：

a. 纳税人在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时，可**自行选择**登记的**当月 1 日或者次月 1 日**为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

b. 除另有规定外，一般纳税人自**生效之日起**可以按照规定领用专票；

c. 选择自开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也可以领用专用发票。

(2) 专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

①最高开票限额由一般纳税人和选择自行开具专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申请，**区县**税务机关依法审批；

②纳税人申请最高开票限额。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

③一般纳税人申请专票（包括专票和货物运输业专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

(3) 发票领用数量的审批。

自 2020 年 1 月起，纳税人办理纸质普票、增值税电子普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票种核定事项，除税务机关按规定确定的高风险等情形外，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即时办结**。

#### 2.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的领用初始发行

(1) 使用专票的纳税人或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纳税人，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使用增值税发票，应按规定向批准发行的机构领用**金税盘或税控盘**等专用设备；

(2) 纳税人在领购金税盘或税控盘后，应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专用设备的初始发行。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综合征管软件同步的**税务登记信息、资格认定信息、税种税目认定信息、票种核定信息、离线开票时限、离线开票总金额**等信息对专用设备进行发行。

#### 3. 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

项目	具体规定
符合首次申领发票 <b>压缩时间</b> 的 <b>纳税人条件</b>	<p><b>同时</b>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办纳税人：</p> <p>①纳税人的<b>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b>已经进行<b>实名信息</b>采集和验证（需要采集、验证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范围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p> <p>②纳税人有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求，主动申领发票；</p> <p>③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等事项。</p>
首次申领 <b>时限</b>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b>2 个工作日内办结</b> ，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 <b>当日办结</b>



首次申领发票的票种核定	专票	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b>10 万元</b> ；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b>25 份</b>
	普票	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b>10 万元</b> ；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b>50 份</b>
首次领用发票的方式	可以通过“非接触式”方式办理——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	

#### (四) 后续申领发票

需要重新（或补充）办理发票领用涉税事项的主要有：

1. 名称变更或纳税识别号变更——重新办理发票领用的各项涉税事项；
2. 发票领用数量管理

纳税人需要提高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增版）和增加发票领用数量（增量），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重新核定最高开票限额、每月最高领用发票的票种和数量。

税务机关根据单位和个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或调整其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额度以及领用方式。

税收风险程度	管理规定
税收风险程度 <b>较低</b> 的纳税人	按需供应发票 纳税信用 <b>A 级</b> ，可一次领取 <b>不超过 3 个月</b> 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纳税信用 <b>B 级</b> ，可一次领取 <b>不超过 2 个月</b> 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及时办理
税收风险程度 <b>中等</b> 的纳税人	正常供应发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税收风险程度 <b>较高的</b> 纳税人	严格控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因税收遵从度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实行 <b>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b> ，领用专用发票的数量将采取辅导期纳税人 <b>“限额开票、限量控制”</b> ——根据经营情况核定每次专用发票的供应数量，但每次发出专票数量 <b>不得超过 25 份</b> ；辅导期纳税人领用的专用发票未使用完而再次领用的，主管税务机关发售专用发票的份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每次领用专用发票份数与未使用完的专用发票份数的差额。 辅导期纳税人 <b>1 个月内多次</b> 领用专用发票的，应从当月第二次领用专用发票起，按照上一次已领用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 <b>3% 预缴</b> 增值税，未预缴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发放专用发票。

3. 小规模纳税人选择自开专票（前面已经讲过）
4. 专用设备的变更发行和注销发行
  - ①**纳税人名称、开票限额、购票限量、开票机数量等事项发生变更的**，纳税人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发行**；
  - ②**纳税人识别号**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注销发行**。

#### (五) 发票领用手续

1. 需要领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设立登记证件或者税务登记证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



2. 领用**纸质发票**的，还应当提供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
3. 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和风险等级，在**5个工作日内**内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用方式；
4. 单位和个人领用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5. 发票领用手续方面的变革：发票领用同城通办和网上领用发票已在多地实施。

### （六）申领增值税电子普票

对于增值税电子普票，需要注意：

1. 需要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以纳税人自建为主，也可由第三方建设提供服务平台。自 2020 年 1 月起，纳税人也可以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增值税电子普票；

2. 增值税电子普票的票种核定与纸质普票的票种核定一致。

3. 根据业务情况选择税控装置

电子商务企业等**用票量大**的企业可选用**服务器版**税控开票系统；

**用票量小**的企业可使用**单机版**税控开票系统。

4. 领用增值税电子发票形式为发票赋号

税务机关会将赋予纳税人的发票号段通过后台征管系统通过接口方式同步至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

### 【知识点】备注栏注明经营业务的发票开具

发票类型	备注栏要求
1. 提供建筑劳务	注明 <b>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b>
2. 销售不动产	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 <b>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b>
3. 出租不动产	应在备注栏 <b>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b>
4. 货物运输服务	(1) <b>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b> ； (2) 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3) 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可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
5. 单用途卡或多用途卡结算销售款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向售卡方开具普票，在备注栏注明“ <b>收到预付卡结算款</b> ”。 (2) 支付机构预付卡，即多用途卡，特约商户向支付机构开具普票，在备注栏注明“ <b>收到预付卡结算款</b> ”
6. 保险公司代收车船税	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 <b>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b> 。具体包括： <b>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b> 。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7. 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	代开发票的税务机关在发票备注栏备注“ <b>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b> ”字样； <b>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b> 等行业的 <b>个人代理人</b> 可以比照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普票或专票，代开发票的备注栏备注相应的汇总代开字样





8. 差额征税差额开票	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
9. 异地代开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或建筑服务发票	税务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 【知识点】专票的开具

### （一）不得开具专票的情形

1. 不得开具专票原因：下游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

(1)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的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

(2) 销售免税货物或者提供免征增值税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3)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2. 不得开具专票的原因：与差额纳税有关的（注意差额纳税≠差额开专票）

(1) 金融商品转让；

(2) 经纪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3) 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且选择按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利息方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

(4) 提供旅游服务选择按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缴纳增值税的，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

(5) 提供签证代理服务，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

3. 不得开具专票的原因：与简易计税有关的（注意简易计税≠不得开具专票）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选择简易计税的；

(2) 销售旧货，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的；

(3)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的；

但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专票。

4. 不得开专票的原因：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的。

### （二）专票的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

#### 1. 作废

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

**专票作废条件是指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1) 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2) 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

(3) 购买方未认证或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作废专票须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作废”处理，在纸质专票（含未打印的专票）各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全联次留存。



## 2. 开具红字发票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后开具红字发票。无法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的，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 (1) 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的规定

情形	税务处理
购买方取得专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	<b>购买方</b> 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专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	<b>购买方</b> 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	<b>销售方</b> 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 <b>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票信息</b>

(2)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 (三) 增值税电子专票的试点

1. 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纳税人核定专票领用数量。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2. 纳税人开具专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3. 红字电子专票的开具与纸质专票基本相同：

情形	开具程序
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	由 <b>购买方</b> 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购买方未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	由 <b>销售方</b> 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后续操作	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红字电子专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	--

4. 纳税人开票完成后，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远程交付电子专票给受票方。

#### 5. 入账归档规定

纳税人可以按规定以电子发票（含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报销入账归档。

情形	相关规定
符合电子账簿条件的	应当将电子专票与其他电子会计记账凭证等一起归档保存，电子专票 <b>不再需要打印和保存纸质件</b>
不满足电子账簿条件的	采用 <b>电子专票纸质打印件</b> 进行报销、入账的， <b>电子专票应当与其纸质打印件一并交由会计档案人员保存</b>

6. 来源合法、真实的电子专票作为电子会计凭证与纸质会计凭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且可作为电子档案进行保存归档**；

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不能单独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使用**；

各单位无论采用何种报销、入账方式，**只要接收的是电子专票，则必须归档保存电子专票**。

7. 了解电子发票归档保存的方法。

8. 如何查验真伪

(1)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通过录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发票校验码等字段，对电子专票信息进行查验；

(2) 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和电子发票监制章有效性。

类型	具体方法
验证 <b>电子签名</b> 的方法	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打开已下载的电子专票版式文件，鼠标移动到左下角 <b>“销售方”</b> 相关信息处，点击鼠标右键，再点击提示框中的 <b>“验证”</b> 按钮，即可弹出验证结果
验证 <b>电子发票监制章</b> 的方法	鼠标右键点击发票上方椭圆形的发票监制章，选择 <b>“验证”</b> ，即可显示验证结果

### 【知识点】专票或机动车统一发票丢失

具体情形	处理措施
同时丢失已开具专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	可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 <b>记账联复印件</b> ，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丢失已开具专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 <b>抵扣联</b>	可凭相应发票的 <b>发票联复印件</b> ，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b>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b>
丢失已开具专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 <b>发票联</b>	可凭相应发票的 <b>抵扣联复印件</b> ，作为 <b>记账凭证</b>